

江苏中冠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50
		记录编号	No.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号：ZC2022021

采 购 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内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微反应

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微反应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2	采购数量: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日历日)
4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7 日
6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磋商保证金数额: 不收取保证金
8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午 13:30-14:00 (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1	磋商开始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成交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1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微反应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2022021

项目名称: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微反应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48.92 万元

最高限价: 248.92 万元

采购需求: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化工学院拟建设“微反应技术实训室”，主要用于应用化工、精细、药产等专业的实训课程，现计划采购连续流教学反应器系统 5 套，本质安全实验室专用实验台、排风柜、排风系统等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方式: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15 室 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电话: 0519-85580377)

收款单位: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502180900122316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份,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数额: 不收取保证金

2、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 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 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联 系 人: 王亮

电 话: 139614774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0519-866219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0519-8662192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微反应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4 “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

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 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磋商供应商保证就其所知, 该货物(处于其提供的原状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侵犯第三方的有效专利权或商标权。

3.2.4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 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 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资料。若成交后, 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安装, 并达到验收标准, 验收以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磋商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

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磋商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磋商邀请书;
- 7.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中心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

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 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 应于 **2022年6月7日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 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8.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 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 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 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 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 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 或出于其他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但是, 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 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 如质疑, 投诉, 技术咨询等, 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 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 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 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磋商供应商对《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 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 磋商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 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磋商、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2 磋商供应商应按《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 在实施后,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3.3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 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 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4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或附条件的报价。

13.5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5.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

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午 13:30-14:00 (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 应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 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 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 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 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 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 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20. 磋商开始时间

20.1 磋商开始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 应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 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20.3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 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 磋商小组根据银行进帐时间证明核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到帐日期(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21.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5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7 磋商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1.8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1.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 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 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2.1.1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 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2.1.2 技术复杂的项目, 经磋商小组批准, 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 技术人员进入现场, 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磋商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 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 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2.1.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 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 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 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 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 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 磋商开始后, 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 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3.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1.3.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3.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4.1.3.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4.1.3.6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1.3.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4.1.3.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4.1.3.9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1.3.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3.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4.2.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为同一人;

24.2.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2.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

代表签署确认, 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要求的除外。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 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 但不是唯一条件。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及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一个工作日。

29.1.1 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 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 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9.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1.3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9.1.4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1.5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磋商文件第8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成交通知书

30.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3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磋商文件第29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3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上述算法的 60%收取。

33.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1800 元的，按人民币 1800 元收取。

32.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成交供应商处。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

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 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 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 0	LPR+80个基点

G、违约责任

★3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 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 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35 条规定, 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 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酌情对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 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微反应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化工学院拟建设“微反应技术实训室”,主要用于应用化工、精细、药产等专业的实训课程,现计划采购连续流教学反应器系统 5 套,本质安全实验室专用实验台、排风柜、排风系统等 1 套。

具体设备资源配置如下:

(1) 1 套连续流反应器系统,具备可视化教学条件

反应器模组:特种玻璃材质,模块反应层持液体积: 2.7-3.0 mL;

反应模块压力承压范围: 0-18 bar;

进料系统: 进料泵 2 台, 流量范围: 0-10ml/min;

数据自动记录与存储系统: 存储容量: ≥ 16 GB, 屏幕尺寸: ≥ 10.1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200, USB 接口;

加热冷却恒温系统: 温度范围: -5 度 120 度, 加热功率: ≥ 1.0 KW。

(2) 中央实验台

台面采用 13mm 厚进口千思板台面,耐高温,耐磨,防潮,抗污染效果好;化学性能(强酸、强碱等)好。柜体结构:全钢落地,柜体为独立的、可拆装结构。各个柜体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根据边实验台的功能要求,合理设置抽屉,柜体,电脑机箱柜等。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宝钢冷轧钢材质,防化、防潮、耐高温及耐磨。实验台需通过 SEFA8-2016 检查标准,通风面罩满足 ANSIASHRAE 110-2016 标准。

(3) 试剂柜两台

柜体使用全钢结构,钢制柜体基本厚度应达到或优于 1.2mm 厚,钢板采用优质一级低碳冷轧钢板。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采用优质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厚度 $\geq 80 \mu m$ 。

(4) 桌上型洗眼器、臂挂式紧急冲淋

铜制,表面喷涂环氧树脂,出水口带防尘胶盖,手按制动式按钮,不锈钢软

管, 坚固耐用, 密封性能优良。

(5) 排风设备、材料、配件及其安装

耐腐蚀排风机: 处理风量≥5500CMH, 静压≥1550pa; 活性炭吸附箱: 易抽取更换, 处理风量≥5500CMH;

风管、调节阀: PP 材质, 耐腐蚀; 风量控制阀: 与压力无关型, 耐腐蚀环氧树脂涂层, 包覆 B1 级防火保温材料; 排风机动力启动柜: 控制风机启停; 含通风橱隔断安装。

(6) 通风柜

台面: 陶瓷; 烤漆: 耐腐蚀环氧烤漆; 性能: ASHRAE110-2016 测试报告

(7) 万向抽气罩

管道材质: 表面无缝一体挤压成型耐腐蚀 PP 材质; 集气罩口: 耐腐蚀 PP 材质制作, 透明圆碗状; 配件: 吊顶安装型用固定座, 手动蝶阀

二、详尽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 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本质安全连续流教学平台反应器系统	(一) 反应器单元 1.1 ★反应器模块为玻璃材质 1.2 反应器模块工作温度-10~200℃ 1.3 反应器模块最高耐压不低于 18bar 1.4 ▲单个模块中反应物料积 2.7~3ml 1.5 ▲模块的换热面积≥2500 m ² /m ³ , 体积换热系数≥1700 kW/m ³ /K 1.6 反应层和换热层之间无粘结剂、无密封圈 (二) 进料单元 1.7 每套反应器系统包含 2 台注射器泵 1.8 进料泵流速范围 0~10 ml/min 1.9 进料泵流速波动<5% 1.10 进料泵耐受压力≥5bar 1.11 注射器体积: 25-30ml (三) 温控单元 1.12 ★温度范围: -5~120℃ 1.13 加热功率: ≥1kW 1.14 油浴体积: ≥3.5L 1.15 出口最大压力: ≥0.5 bar; 1.16 温控设备尺寸: ≤320×520×680mm (四) 操控单元	套	5	NA

		<p>1.17 PAD 触摸屏操</p> <p>1.18 ▲软件工作站控制进料泵、温控单元, 并可以记录相关流速与温度数据</p> <p>1.19 屏幕尺寸≥10.1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200</p> <p>1.20 USB 串口, 存储容量≥16 GB</p> <p>(五) 其他</p> <p>反应器、进料系统和操控系统需要集成在一个框架上, 物料连接管线材质耐腐蚀 (非金属接触)</p>			
2	本质安全连续流教学实验室专用实验台	<p>2.1 台面尺寸: 1500 x 900 x 850mm</p> <p>2.2 ▲台面颜色和材质: 厚度 12.7mm 白色理化板</p> <p>2.3 实验台钢架: 1450mm 钢架 (含背封板), 配耐腐蚀环氧烤漆</p> <p>2.4 实验台配置内封板及美背封板, 且配置隐藏式水平线槽及斜坡式穿线孔</p> <p>2.5 美背封板需考虑散热</p> <p>2.6 ▲250V 10A 万用插座附 IP44 防水等级自动盒盖保护, 数量: ≥4 个</p> <p>2.7 长 400mm 单门单抽活动底柜</p> <p>2.8 底柜: 层板、门片承重不小于 68kg, 抽屉: 不小于 45kg; 钢架承重: 不小于 292kg</p> <p>2.9 钣金厚度: 1.2mm</p> <p>2.10 门片铰链: 厚 2.0mm 的 SS304 不锈钢材质 180°五节式合页, 符合不锈钢耐盐雾腐蚀性能要求并提供测试报告</p> <p>2.11 性能标准: 提供 SEFA-8M-2016 性能测试报告, 全面满足标准要求的耐腐蚀等性能要求。</p>	套	11	NA
3	连续流教学实验室专用通风橱(含实验台)	<p>3.1 尺寸: 1829 x 1028 x 2400mm</p> <p>3.2 台面颜色和材质: 灰色国产陶瓷台面</p> <p>3.3 设备表面烤漆: 耐腐蚀环氧烤漆</p> <p>3.4 6 尺桌上型通风橱本体 (附垂直调节门)</p> <p>3.5 ▲250V 10A 万用插座附 IP44 防水等级自动盒盖保护, 数量≥4 个</p> <p>3.6 壁式冷水遥控阀 1 支</p> <p>3.7 冷水考克 1 支</p> <p>3.8 壁式气体遥控阀 1 支</p> <p>3.9 PP 化验杯槽 (附 PP 防虹吸瓶式回收器)1 套</p> <p>3.10 预配电管线 1 式, 排风柜预配水管线 1 式</p> <p>3.11 排风柜预配气管线 1 式, 914 x 787 x 897mm 通风柜排风底柜 2 只</p> <p>3.12 通风柜顶装饰封板 1 式</p> <p>3.13 性能标准: 提供 ASHRAE 110-2016 性能测试报告, 出厂六氟化硫泄露测试不超过 0.05ppm, 面风速测试, 0.5m/s±10%</p> <p>3.14 通风橱内材料应达到 V0 阻燃等级, 提供达标测试报告, 包括内衬板, 维修门等。</p>	套	2	NA

4	连续流教学实验室专用万向抽气罩	<p>4.1 ▲排气管材质: 表面无缝一体挤压成型耐腐蚀 PP 材质</p> <p>4.2 排气管道颜色: 白色</p> <p>4.3 集气罩口: 耐腐蚀 PP 材质制作, 透明圆碗状</p> <p>4.4 配件: 吊顶安装型用固定座, 手动蝶阀</p>	套	11	NA
5	连续流教学实验室专用落地式紧急淋浴装置	<p>5.1 全身冲淋及洗眼一体整合式安全装置 1 个</p> <p>5.2 冲淋莲蓬头: 可提供下方冲淋去全面的水柱覆盖面, 采用连杆式拉动开关</p> <p>5.3 洗眼器: 采双口气泡缓压式出水莲蓬头设计, 同时冲洗双眼, 采 90°旋转手动推板式水阀开关</p> <p>5.4 颜色: 红色</p> <p>5.5 油漆: 耐腐蚀环氧烤漆</p> <p>5.6 冲淋莲蓬头出水口距离地高约 2150~2200mm</p>	套	1	NA
6	连续流教学实验室专用抽气式试剂柜	<p>6.1 材质: 全钢材质, 优质低碳冷轧钢板;</p> <p>6.2 门片铰链: 厚 2.0mm 的 SS304 不锈钢材质 180°五节式合页, 符合不锈钢耐盐雾腐蚀性能要求并提供测试报告</p> <p>6.3 门板拉手: 锌合金材质拉手, 双向插梢式, 插梢具自缩回弹功能, 双门双锁</p> <p>6.4 ▲油漆: 耐腐蚀环氧烤漆</p> <p>6.5 排风量: 150CMH 压损: 小于 50Pa</p> <p>6.6 荷载: 层板、门片承重不小于 68kg</p>	套	2	NA
7	连续流教学实验室专用排风设备(控制设备、材料、配件及其安装等)	<p>7.1 ▲变频耐腐蚀排风机: 处理风量≥5500CMH, 静压≥1550pa</p> <p>7.2 活性炭吸附箱: 处理风量≥5500CMH</p> <p>7.3 定风量与压力无关型机械式控制阀: 耐蚀环氧树脂涂层, 包覆 B1 级防火保温材料, Φ150 规格 1 只, Φ250 规格的 2 只, Φ300 规格的 2 只</p> <p>7.4 排风机组用启停控制箱 1 套</p>	套	1	NA

(二)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整体技术方案:** 投标设备具有科学先进合理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根据实际需求可进行升级开发, 整体具有可扩展升级能力, 根据技术方案的科学先进性、可扩充性、安全性;
- 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及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次、培训目的、时间、地点、内容、频次、培训教师专业职称、培训预期目的的评价标准、结业验收、考核形式等。培训总人次不低于 2 人次。
- 专业技术支持:** 根据磋商供应商能够提供满足学校需求的专业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开发微通道连续流教学平台实验教程的能力(提供教程样章); 能提供成熟的设备操控软件及硬件(需要提供产品样本); 有专业有机合成技术人员和技术中心, 能提供专业技术培训和工艺开发

项目支持等服务（需提供培训课程大纲）等。

4. **售后服务方案：**磋商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范围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软硬件产品原厂售后技术保障、售后服务电话，提供满足要求的交付培训，并有条件提供持续的技术培训服务。
5. **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计划，项目人员配置计划、进度计划等方案。

（三） 服务要求

1. 提供不低于一年期的产品质量保证。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售后服务，厂商终身负责维护维修(常规耗材或人为损坏除外)。
3. 磋商供应商在国内需设有服务及应用技术中心，售后服务有成熟系统的服务体系或 400/800 免费服务热线。可为用户提供 7×24h 的支持服务，能在用户使用出现问题时，72 小时内到现场予以解决。
4. 磋商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微通道连续流教学平台实验教程，代表性实验数量不少于 10 个。

三、采购项目交货日期或者服务限期

采购项目交货日期：合同前签订后 4 个月内交付

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四、付款方式及说明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预付款，货到验收确认书签署后 30 天内付款 15%，剩余 5%在设备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付清（无息）。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常用易损件价格清单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4. 供应商情况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响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 2. 偏离表
-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C2022021 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C2022021 号磋商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并同意磋商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 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 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		ZC2022021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项目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1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C2022021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偏离表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C2022021

章节号	磋商单位的偏离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9. 技术参数响应表

章节号	技术参数	响应参数	备注

10. 常用易损件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备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甲方: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地点: 江苏常州

乙方: xxxx 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进行的 号招标活动, 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 为甲方提供的 项目, 项目总金额为大写: 元整 (RMB: 元)。其中硬件部分合计: 元 (RMB:), 软件部分合计: 元整 (RMB:) 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设备清单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计价单位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XXXXXXXX 号招标文件。
- 2、产品技术说明文件。
-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甲方声明其是对合同产品和转售产品的预期用途具有充分知识的专业人士。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与合同产品预期操作参数有关的信息，以使乙方设计、制造和组装符合该等操作参数的合同产品。甲方全权负责在其设施内安装的卫生和安全系统，所有该等系统均处于甲方独自の指挥和控制下。因此，乙方仅保证合同产品和转售产品符合供应范围中规定的规格。对于合同产品（但反应器标准配件包除外），乙方的保证期为从验收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十二（12）个月；对于转售产品，应与上述合同产品的保证期相同，或应适用转售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保证期，以较早到期者为准。乙方的转售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保证中所规定的任何保证限制或除外情形都将适用于乙方与甲方所签署的本合同。

“供应范围”是指与合同产品相关的规范，包括操作条件，均载明于乙方的最终提案中。

四、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交付。与合同产品和转售产品（如有）有关或相关的所有风险应在交付时转移给甲方。乙方所交付的任何合同产品和转售产品（如有）的所有权应在交付时转移。

五、与知识产权所有权有关的事宜

（一）乙方拥有的发明

(a) 在乙方提供合同服务过程中产生或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工程文档相关的知识产权。在乙方给甲方提供合同服务的过程中产生或包含在、基于或衍生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工程文档的所有发明和知识产权都属于乙方（“乙方拥有的发明”）。

(b) 与合同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所有由乙方单独或乙方与甲方联合研制、

发明、构思或生产的涉及反应器的设计、功能或操作的发明都属于乙方所独有(亦称为“乙方拥有的发明”)。

(c) 乙方拥有的发明的许可。乙方授予甲方使用操作本合同中所售合同产品必需的以上(a)、(b)所述的乙方拥有的发明的权利和许可,该权利和许可的性质是非独家、不可转让、不能分许可的、且免收特许权使用费。为甲方知晓或披露给甲方的乙方拥有的发明,甲方均应予以保密,甲方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一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也不得用于任何目的。甲方同意不就乙方拥有的发明提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保护申请(比如专利申请)。

(二) 甲方拥有的发明

(a) 甲方独立研发的与化学反应相关的知识产权。所有由甲方独立研制、创造或构思的主要涉及甲方使用合同产品进行的化学反应的发明,并且该等发明并不基于或衍生自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工程文档,则应为甲方单独拥有(“甲方拥有的发明”)。

(b) 甲方拥有的发明的许可。如果甲方拥有的发明涵盖化学反应并且也涉及到反应器的使用(“反应器-反应的知识产权”),则甲方特此授予乙方其任何及全部反应器-反应的知识产权生产、委托生产、使用、进口、要约销售、租赁和/或销售反应器的权利和许可,此项权利的性质为不可撤销、永久性、全球性、非独家、可转让、可分许可、且免收特许权使用费的。此外,甲方同意对乙方向第三方销售或要约销售反应器不采取任何法律行动。前述内容并不限制上文中所规定的双方所应承担的保密、不披露和不使用的义务。

六、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

- 1) 所有项目功能满足标书技术指标要求,设备数量与招标文件一致;
- 2) 反应器及相关实验台、排风柜等外观无磨损;
- 3) 电器设备可以正常开机、停机、设定参数并可以进行溶剂或者反应测试;
- 4) 进料泵、管线、导热油等无泄漏;
- 5) 设备的操作手册或者说明书齐全;

2. 验收时间与周期:

- (1)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的安装通知后,30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验收;

(2) 设备安装到位后, 双方项目负责人当场进行验收确认, 如果没有问题, 当场签订验收确认书; 如果设备有问题, 乙方在 30 日内完成设备整改、更换新设备或补充相应文件资料, 直至验收合格。乙方选择的救济应为甲方唯一且排他的救济。如尚未收到乙方的退回授权, 合同产品或转售产品(如有)不可退回乙方。甲方应当给予乙方两(2)个月的期间使其能够调查声称合同产品或转售产品(如有)不合格的索赔, 为此目的, 还应给予乙方甲方与此有关的记录和数据。乙方对以下情况造成的任何损害不提供任何保证并且不应承担责任: (i) 合同产品(或转售产品, 如有)安装、操作或维修的疏忽, 包括在供应范围规定的参数以外的条件下操作; 或(ii) 腐蚀、过载、使用不适合材料、化学或电解作用, 或超出乙方控制的其他因素。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预付款, 货到验收确认书签署后 30 日内付款 15%, 剩余 5%在设备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付清(无息)。

八、乙方服务承诺

乙方提供自验收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一年期的产品质量保证。

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售后服务, 厂商终身负责维护维修(常规耗材或人为损坏除外)。

甲方使用设备出现问题时,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问题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相应, 如果需要现场支持, 乙方承诺 72 小时内到现场予以解决。

乙方承诺免费提供微通道连续流教学平台实验教程, 代表性实验数量不少于 10 个。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每逾期 1 天,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不能交付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乙方中标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分包、转包。但甲方确认并认可定制化实验台和排风柜等为乙方转售产品。

3. 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仍未能支付货款,甲方有权在书面告知的前提下,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仍未能交付,甲方有权在书面告知甲方的前提下终止合同,且可以要求乙方将已收的款项全部退回甲方。

4. 买方赔偿。买方应向乙方及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股东、继承方和受让方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于因下列情况引起或与下列情况有关的任何权利主张、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责任、判决、处罚、罚款以及所有其他损害(包括第三方或买方声称或提出的权利主张)(统称为“损失”):(i)由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个人所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害或伤害(包括死亡),以及任何财产(不动产、有形的、无形的或其他)损失:(a)买方使用、操作或维修合同产品(例如买方未能遵守标准操作手册),(b)买方设施内的任何安全设备或其他安全程序出现故障,和/或(c)买方设施内任何物质的泄漏或溢出;或(ii)针对以下事项的声称或权利主张(a)买方对合同产品的使用或销售利用合同产品所生产出的产品侵犯、违反或以其他方式滥用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专有权利,或(b)按照买方的指示所设计、制造或组装的合同产品侵犯、违反或以其他方式滥用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专有权利。

5. 对于因买方可提出的所有权利主张(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知识产权侵权或是依据任何其他法律原因)而引起的乙方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应仅限于金额不超过买方所支付的合同产品购买价款的 50%。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权利主张的性质(由侵权行为、合同、赔偿、严格责任、产品责任、疏忽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权利主张),乙方均不对买方承担任何特殊性的、惩罚性的、间接的及结果性的损害负责,即使该等损害是可合理预见的,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或买方客户的资

本损失、使用损失、订单损失、生产或利润损失、替代履行或权利主张。

十、不可抗力

①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②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新冠疫情封口;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商不成,则该争议应根据届时有效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经本条其他规定修改)在上海的国际商会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审理地为中国上海。仲裁裁决对双方而言是最终的并且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向法院或其它机关申请变更该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十二、保密

如果乙方和甲方之前就本合同项下所拟定的交易签署过保密和不披露协议(“保密协议”),则该保密协议(经必要修改)应适用于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交易。如双方尚未签署过保密协议,则在进行本合同项下所拟定的交易的过程中,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所有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文档)均应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批准,不得(i)复制,(ii)用于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拟定交易以外的目的,及(iii)披露给第三方。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为公众所知晓的文件,但由于接收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而导致公众知晓的则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也应受本条约束,且甲方承诺对采购代理机构任何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若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补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如有变动, 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 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相关法律,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 常州市滆湖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1. 价格基准分: 30 分

第一步: 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

第二步: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 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 技术部分: 70 分

(1) 商务及技术需求:25 分

评委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文件中产品情况《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表》等有关资料打分。其中: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5 分; 在此基础上,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关键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内容(如有的话)为重要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他非关键参数和商务条款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2) 整体技术方案: 5 分

所投设备具有科学先进合理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根据实际需求可进行升级开发,整体具有可扩展升级能力,根据技术方案的科学先进性、可扩充性、安全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整体技术方案科学先进安全并具备良好的可扩展升级能力得 5 分; 整体技术方案比较科学先进并具备一定的可升级性得 3 分; 整体

技术方案科学先进性及可升级性均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整体技术方案或整体技术方案差得 0 分。

(3) 培训计划: 5 分

培训计划及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次、培训目的、时间、地点、内容、频次、培训教师专业职称、培训预期目的的评价标准、结业验收、考核形式等,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及方案等进行评审打分。培训方案完整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不能很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专业技术支持: 9 分

根据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提供满足学校需求的专业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每项完全满足要求或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项,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6 分。1) 开发微通道连续流教学平台实验教程的能力(提供教程样章) 2) 能提供成熟的设备操控软件及硬件(需要提供产品样本) 3) 能提供专业技术培训和工艺开发项目支持等服务(需提供培训课程大纲)

(5)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范围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软硬件产品原厂售后技术保障、售后服务电话,提供满足要求的交付培训,并有条件提供持续的技术培训服务和培训能力。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比较完善、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 3 分, 方案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磋商供应商工期响应,安装调试计划,项目人员配置计划、进度计划(包括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验收等)等方案, 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部分满足的得 1 分, 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整体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7) 管理体系认证: 6 分

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的, 每有 1 个得 3 分, 满分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业绩: 5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磋商供应商完成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2.5 分, 最高 5 分。(需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 质保期: 5 分

质保 1 年得 3 分, 质保 1.5 年得 4 分, 质保 2 年及以上得 5 分, 满分 5 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